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1 日公告編號 220838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自然代理教師 | 育嬰留停缺 | 1 | 1 | 到職日起-113/07/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 月薪 2. 自然科任為主(需回兼節數、指導語文團隊、其他校務協助) |
| 音樂代理教師 | 調用教師缺 | 1 | 1 | 到職日起-113/07/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 月薪 2. 音樂科任為主(需回兼節數、指導合唱團或協助弦樂團行政管理工 作、其他校務協助) |
| 美勞代理教師 | 管控(懸)缺 | 1 | 1 | 到職日起-113/07/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 月薪 2. 美勞科任為主(需回兼節數、規劃畢業展、指導語文團隊、其他校務協助) |
| 體育代理教師 | 1. 控管(懸)缺 2 位 2.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1 位 | 3 | 3 | 到職日起-113/07/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 月薪 2. 體育科任-田徑專長(據中華田協教練證、尤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為佳) 3. 體育科任-羽球專長(具中華羽協 A 級教練證、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、尤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為佳) 4. 體育科任-棒、壘球專長(具中華棒(壘)協教練證、尤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為佳)。 5. 上課日、課後、假日及寒暑假皆須指導學校田徑、羽球、Teeball 球隊及帶隊參賽。 |
| 資源班代理教師 | 控管(懸)缺 | 1 | 1 | 到職日起-113/07/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 月薪 2. 需協助各項鑑定工作、資源班業務與其他校務。 |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（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）。
- 三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優先。
- 四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 1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 3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4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5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6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2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d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3 日 (星期四) 至 112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二)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4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5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6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505013#510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四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(五)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一式 3 份。
- (六)專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(無者免繳)。
- (九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四、方式：請務必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，並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第 1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 2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 3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 4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 5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 6 次甄試日期 | 111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| | |
|-----|--|
| 自然 | (一) 範圍：五年級自然，康軒版本，自選一單元。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(7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|
| 音樂 | (一) 範圍：以直笛教法為主之教學。 四年級音樂，不限版本，自選一音樂單元。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(7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|
| 美勞 | (一) 範圍：五年級美勞，不限版本，自選一單元。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(7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|
| 體育 | (一) 範圍：五年級體育田徑、羽球、壘球比賽相關教學。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(7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|
| 資源班 | (一) 範圍：三年級數學南一版，自選一單元。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(7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(四) 請於試教中自行設定三種障別的學生，給予適合的學習策略。 |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 |
| 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 |
| 第 2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 |
| 第 3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 |
| 第 4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 |
| 第 5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 |
| 第 6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前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前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5 時前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前 |
|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前 |

四、錄取人員須依規定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基本 資料 | 姓 名 |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齡 | 歲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| 住家： | |
| | 電子郵件信箱 |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用 | | |
| 應徵 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勞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班代理教師 | | | |
| 教師 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 | | |
| 學歷 | 1 | 大學 | 學院 | 系 |
| | 2 | 大學 | 學院 | 研究所 |
| 簡要 自述 | | | | |

| 年資 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|
| | 1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| 2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| 3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| 4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| 5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 | | | | |
|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| 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 | | | |
| 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註 |
| | 1 | 報名表 1 份、切結書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3 | 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證書，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4 |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5 | 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一式 3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6 | 專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7 |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8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(無者免繳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9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
| 審查意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| | 審查人 | |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南區海
佃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2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
113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
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身份證字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甄選
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--------|--|-------|
| 成績 | | |
| 總分 |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| |
| 甄選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2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